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 目 名 称: 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 ——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康松茂	联系人	康松茂		
通讯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353 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 1 卡				
联系电话	13826805111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71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353 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 1 卡(东经 111°31'21.92", 北纬 23°14'22.06")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四十五-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M7452 检测服务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22MA538X6W2N, 经营范围包括: 产品质量检测,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产品检测, 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353 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 1 卡(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 东经 111°31'21.92", 北纬 23°14'22.06")。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占地面积 300m², 建筑面积 700m²。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产品检测, 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

项目行业分析:

表 1-1 项目行业判定表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产品检测, 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
M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5 质检技术服务	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检测过程中有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故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人大会议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有关规定，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四十五、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综合项目建设内容的总体情况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

一、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1-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 1-2 项目建设规模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1	总投资（万元）	200
2	占地面积（m ² ）	300
3	建筑面积（m ² ）	700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实验室	项目租用一栋 3 层已建成建筑物的 2 楼整层作为项目实验室	
2	接待室	项目租用一栋 3 层已建成建筑物的 1 楼部分作为项目接待室	
3	食堂	项目租用一栋 3 层已建成建筑物的 3 楼整层作为项目食堂、废物储藏室、仓库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2	排水	依托构筑物配置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三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雨水管网
		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经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2	废气治理	硫酸雾、氯化氢、NO _x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总 VOCs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4	固废治理	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废有机溶剂、废固态化学品、废化学试剂容器、废乳胶手套、废硅胶管、废活性炭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原辅材料: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形态形状	储存位置	备注
1	硫酸	2500ml/瓶	80L	液态	化学危险品室	外购
2	硝酸	500ml/瓶	20L	液态	化学危险品室	
3	盐酸	2500ml/瓶	12L	液态	化学危险品室	
4	磷酸	500ml/瓶	10L	液态	试剂室	
5	氢氧化钠	500g/瓶	3KG	固体	试剂室	
6	四氯化碳	500ml/瓶	25L	液体	试剂室	
7	硫代硫酸钠	500g/瓶	3KG	固体	试剂室	
8	硫酸亚铁铵	500g/瓶	4.2KG	固体	试剂室	
9	碘化钾	500g/瓶	2KG	固体	试剂室	
10	酒石酸钾钠	500g/瓶	1.5KG	固体	试剂室	
11	硫酸汞	100g/瓶	0.5KG	固体	试剂室	
12	重铬酸钾	500g/瓶	0.55KG	固体	危险品室	
13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0.5KG	固体	试剂室	
14	碘化汞	100g/瓶	0.5KG	固体	危险品室	
15	三氯甲烷	500ml/瓶	6L	液体	试剂室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硫酸: 分子式: H₂SO₄, 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 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 可用作脱水剂。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硫酸 10.36℃ 时结晶, 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 沸点 338℃, 相对密度 1.84。

硝酸: 分子式: HNO₃, 无色透明液体, 有窒息性刺激气味。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 属于一元无机强酸。相对密度 1.41, 熔点 -42℃ (无水), 沸点 120.5℃ (68%), 易溶于水。硝酸易见光分解, 一般在棕色瓶中于阴暗处避光保存, 严禁与还原剂接触。其不同浓度水溶液性质有别, 市售浓硝酸为恒沸溶液, 质量分数为 69.2% (约 16mol/L); 质量分数足够大 (市售浓度最高为 98% 以上) 的, 称为发烟硝酸。

盐酸: 分子式: HCl, 无色液体 (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

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一般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为 0.1mol/L，pH=1。具有挥发性，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氯化氢能溶于苯。浓盐酸的密度为 1.179g/cm³，相对分子质量 36.46。盐酸为不同浓度的氯化氢水溶液，呈透明无色或黄色，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浓盐酸为含 38%氯化氢的水溶液，相对密度 1.19，熔点-112℃沸点-83.7℃。3.6%的盐酸，pH 值为 0.1。

磷酸：化学式：H₃PO₄，分子量为 97.9724，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由十氧化四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正磷酸工业上用硫酸处理磷灰石即得。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

氢氧化钠：化学式：NaOH，俗称烧碱、火碱、片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21 为片状或颗粒形态的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有强碱性，对皮肤、织物、纸张等有强腐蚀性。极易溶于水，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其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固碱吸湿性很强，露放在空气中，最后会完全溶解成溶液。

四氯化碳：是一种无色液体，能溶解脂肪、油漆等多种物质，易挥发、不易燃的液体。具氯仿的微甜气味。分子量 153.84，在常温常压下密度 1.595g/cm³(20/4℃)，沸点 76.8℃，蒸气压 15.26kPa(25℃)，蒸气密度 5.3g/L。四氯化碳与水互不相溶，在 500 摄氏度以上时可以与水作用，产生有毒光气和盐酸，可与乙醇、乙醚、氯仿及石油醚等混溶。遇火或炽热物可分解为二氧化碳、氯化氢、光气和氯气等，常用于萃取。

硫代硫酸钠：又名次亚硫酸钠、大苏打、海波。它是无色透明的单斜晶体，密度 1.667g/cm³，熔点 48 摄氏度。

硫酸亚铁铵：浅蓝绿色结晶或粉末。对光敏感。在空气中逐渐风化及氧化。能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d₂₀)1.86。在空气中比硫酸亚铁稳定，有还原性。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3250mg/kg。有刺激性。

碘化钾：白色立方结晶或粉末，微溶于乙醚，氨。在潮湿空气中微有吸湿性，久置析出游离碘而变成黄色，并能形成微量碘酸盐。光及潮湿能加速分解。其水溶液呈中性或微碱性，能溶解碘。其水溶液也会氧化而渐变黄色，可加少量碱防止。相对密度 3.12。熔点 680℃。沸点 1330℃。近似致死量(大鼠，静脉)285mg/kg。广泛用于容量分析碘量法中配制滴定液。单倍体育种中配制伯莱德斯、改良怀特、MS 和 RM 等培养基。

酒石酸钾钠：化学式为 KNaC₄H₄O₆•4H₂O，也称为酒石酸钠钾等，是酒石酸钠与酒石酸钾形成的复盐。用于医药、试剂，制镜工业作还原剂等。

硫酸汞：化学式： HgSO_4 ，分子量 296.65，白色晶体，有毒。密度 6.47g/cm^3 。与少量水形成一水物。与大量水(特别是在加热情况下)分解形成碱式盐和硫酸。溶于酸，不溶于乙醇。用于制甘汞、升汞和蓄电池组，并用作乙炔水化成乙醛的催化剂等。由汞或氧化汞与硫酸作用而制得。

重铬酸钾：橙红色三斜晶系板状结晶体。有苦味及金属性味。密度 2.676g/cm^3 。熔点 398°C 。稍溶于冷水，水溶液呈酸性，易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醇。有剧毒。

磷酸氢二钠：在空气中易风化，极易失去五分子结晶水而形成七水物($\text{Na}_2\text{HPO}_4 \cdot 7\text{H}_2\text{O}$)。可溶于水、不溶于醇。水溶液呈微碱性反应(0.1-1N 溶液的 pH 约为 9.0)。在 100°C 失去结晶水而成无水物， 250°C 时分解成焦磷酸钠。1% 水溶液的 pH 值为 8.8~9.2；不溶于醇。 35.1°C 时熔融并失去 5 个结晶水。

碘化汞：有两种变体。一种是红色碘化汞，四角晶体，相对密度 $6.36\text{g/cm}^3(25^\circ\text{C})$ 。在 127°C 转变为黄色，冷却时再变为红色。一种是黄色碘化汞，正交晶体，相对密度 $6.094\text{g/cm}^3(127^\circ\text{C})$ 。熔点 259°C 。沸点 354°C 。在室温下不稳定，经过几小时后就转变为稳定的红色变体。不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乙醚、氯仿、甘油、丙酮、二硫化碳、硫代硫酸钠溶液。用于医药，并用作化学试剂。

三氯甲烷：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纯品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可加入 0.6%~1% 的乙醇作稳定剂。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 25°C 时 1ml 溶于 200ml 水。相对密度 1.4840。凝固点 -63.5°C 。沸点 $61\sim 62^\circ\text{C}$ 。折光率 1.4476。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1194mg/kg 。有麻醉性。有致癌可能性。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应用
1	空盒气压表	DYM3	台	1	样品采集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台	1	样品采集
3	上海昕瑞 WGZ-1 浊度计	/	台	1	实验分析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台	1	样品采集
5	自动液液萃取仪	CQQ-4	台	1	实验分析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台	1	实验分析
7	烟气预报处理器	DL-Y22	台	1	样品采集
8	双路大气采样器	DL-6000	台	4	样品采集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台	4	样品采集
10	COD 消解仪	DL-702H 型	台	1	实验分析

11	多功能声级计(含爱华彩屏多功能声级计软件)	AWA5688	台	1	样品采集
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台	1	实验分析
1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台	1	实验分析
14	电热水浴锅	HH-6	台	1	实验分析
15	调速振荡器	HY-5	台	1	实验分析
16	桶式深水采样器	KHC-1B	台	2	样品采集
17	铅字法透明度计	TDJ-330	台	1	样品采集
18	电子天平	JJ224BC	台	1	样品采集
19	真空泵	2XZ-1	台	1	辅助设备
20	电热板	DB-2	台	1	实验分析
21	电热恒温水槽	SHA-C(往复)	台	1	实验分析
22	PH计	PH-3E	台	1	实验分析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台	1	实验分析
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台	1	实验分析
25	搅拌器	JB-3	台	1	实验分析
2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台	1	实验分析
27	电导率仪	DDS-11A	台	1	实验分析
28	便携式PH计	PHB-4	台	1	实验分析
29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0A	台	1	实验分析
30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台	2	实验分析
31	马弗炉	4X-10	台	1	实验分析
31	去离子水机	/	台	1	制备纯水

注1: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四、能耗水耗情况

表 1-6 项目能耗水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540 吨/年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2	纯水制备用水	1.25 吨/年	制备纯水	
3	清洗用水	9 吨/年	润洗和洗涤仪器、器皿	
4	碱液喷淋用水	24 吨/年	废气处理装置	
5	用电	3 万度/年	办公、测试	市政供电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0 人, 均在项目内用餐, 不在项目内住宿。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 8 小时。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 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碱液喷淋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 均在项目内用餐, 不在项目内住宿, 参考 《广东

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8t/d，即 540t/a。

纯水制备用水：项目使用去离子水机制备纯水时需要使用普通的自来水，项目需要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的水量为 1.25t/a。

清洗用水：项目实验室内实验分析前需对仪器或器皿进行润洗，实验后的仪器或器皿需要第二、第三次洗涤，这过程中需要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量约为 9t/a。

碱液喷淋用水：项目设置碱液喷淋装置对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进行处理，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喷淋水，项目碱液喷淋补充水量约为 24t/a。

（2）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没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86t/a。项目厨房含油水经隔油隔渣池、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郁南县都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项目使用去离子水机用普通的自来水制备纯水时会产生纯水制备系统浓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清洗废水：项目实验室内实验分析前对仪器或器皿进行润洗和对实验后的仪器或器皿进行第二、第三次洗涤的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碱液喷淋废水：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对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进行处理过程会产生碱液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喷淋水，同时定期添加碱液。

零散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作为本项目的零散废水，须设置收集设施对零散废水进行收集，故项目设置一个零散废水收集池（材质：钢构混凝土；尺寸：长 2m×宽 1.5m×高 1.5m）收集和暂存项目产生的零散废水，零散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半年清运一次。

2、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运营期预计用电量 3 万 kw·h/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地理位置：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353 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 1 卡(东经 111°31'21.92"，北纬 23°14'22.06")。

四至情况：项目东面 20m 处为宏图装饰梦工厂；南面为 5m 处为郁南县三强食品机械厂；西面紧邻未挂牌厂房；北面紧邻郁南县益力电池配件厂。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一楼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项目二楼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5，项目四周情况现场图见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郁南县南江口镇。

郁南县位于广东省西部，云浮市的西北部，地处西江中游的南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48' \sim 23^{\circ}19'$ 、东经 $110^{\circ}21' \sim 111^{\circ}54'$ 之间。郁南县东邻云安县，西连广西苍梧、岑溪县，西北接封开县，东北与德庆县隔江相望，南毗罗定市，是两广接境县份之一。

南江口镇，隶属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位于郁南县东北部，西江重要港口镇，广东省省级中心镇。总面积 242.6 平方公里。截至 2011 年，全镇下辖 14 个村、1 个社区，总人口 38472 人，以汉族为主。

2、气象与气候

郁南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终年温暖，降雨较多，气候宜人，适宜作物生长。郁南县多年年平均气温 21.4°C ，1 月平均气温 11.9°C ，7 月平均气温 28.8°C ，极端最高温 38.9°C ，极端最低温 -3.1°C ，全年无霜期 332 天；多年年平均降雨量 1433mm，季节性明显，雨季 4~9 月的降雨量月占全年的 80%，其中 5~6 月雨量最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650 小时。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一般冬季吹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灾害性天气主要是台风一级暴风引起的洪涝。

3、水文

郁南县河流众多，境内河流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除西江干流外，西江一级支流主要有南江河、建城河、黑河；二级支流主要有千官河、围底河、白石河、宋桂河、深步河、连滩河、逍遥河、宝珠河、桂墟河、平台河等。以上河流除黑河、逍遥河、平台河、宋桂河的集雨面积近 100km^2 外，其他河流均在 100km^2 以上，县内主要河流总流域面积 5413.7km^2 （不含西江），其中属过境客水的有 3545km^3 ，故客水资源丰富。

西江干流流经郁南县的县城、建成、南江口三镇，境内长度 62km，枯水期河宽 550-950m，水深 2-11m；洪水期河宽 1100-1700m，水深达 26-35m；西江最高水位 25m，县城的防洪警戒水位为 17.00m。西江是两广内河航道干线，郁南河段可通航 2000 吨级的船舶，都城港和南江口港是县内的重要港口，也是西江的重要口岸。

珠江由东、北、西三大江汇流而成。其主干流称西江，西江源于云南沾益县马雄山，

全长约 2210km。总落差约 2130m，在三水以上流域面积约 35.5km² 西江干流上游南盘江与北盘江会合后称为红水河，会柳江过大藤峡后称黔江，黔江与郁江相会后称浔江，会桂江后在梧州市以下始称西江。西江经羚羊峡后在思贤口处与北江沟通，一下流经珠江三角洲入南海。

4、土壤

根据《广东省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暂行分类方案》，郁南县境内土壤大体可分为 8 个土类，5 个亚类，28 个土属，65 个土种。以红壤、黄壤、紫色土和水稻土为主。红壤包括花岗岩红壤、粗骨红壤，分布面积约 151.2 万亩，主要在地和旱区；黄壤包括花岗岩黄壤、砂页岩黄壤、粗骨黄壤，分布面积 11.16 万亩，主要分布于山地；赤红壤包括花岗岩赤红壤和砂页岩赤红壤，分布与山地和旱地，面积约 116.7 万亩；紫色土分布面积约 30.58 万亩，分布于山地；水稻土面积约 21.05 万亩。五、自然资源土地郁南县的土地资源以丘陵山地为主，山地 1565km²，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79.6%；丘陵 334km²，占 17.0%；山谷、河谷平地 67km²，占 3.4%。在土地总面积中，陆地 1909.7km²，占 97.1%；水面 56.5km²，占 2.9%。

5、自然资源

(1) 土地

郁南县的土地资源以丘陵山地为主，山地 1565km²，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79.6%；丘陵 334km²，占 17.0%；山谷、河谷平地 67km²，占 3.4%。在土地总面积中，陆地 1909.7km²，占 97.1%；水面 56.5km²，占 2.9%。

(2) 矿产资源

郁南县矿产资源主要有铁、钛、铌钽、煤、白云石、稀土、石灰石、硅线石、高岭土、花岗岩等，现在又开采价值的有煤、钛铁矿、硅线石、白云石、石灰石、高岭土、花岗岩等，其中硅线石储量居全国第二，钛铁矿储量居全省之冠。水资源郁南县降雨较充沛，河流众多，水资源丰富。全县经流总量平水年为 13.446 亿 m³，丰水年为 19.407 亿 m³，枯水年为 8.87 亿 m³，多年平均径流量 13.862 亿 m³，其中地表水 10.81 亿 m³，地上水 3.05 亿 m³，本地水资源人均 2898 m³。另外，过境客水多年平均径流量 28.234 亿 m³（不含西江干流），合计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42.096 亿 m³。

经县城的西江干流的客水资源非常丰富，径流量最大年为 3190 亿 m³，最小年为 1130 亿 m³，年平均径流量 2240 亿 m³。县城还拥有大河、文塘、连塘、鸦路塘、榄塘等水库，总库容 1444.7 万 m³，有效库容约 1150 万 m³，平均年产水量 3249 万 m³。

(3) 动植物资源

郁南县物产资源非常丰富，野生植物有 46 科 145 种，名优特产种类繁多，是全省重点用材林产业园县；木材、松脂、桂皮、木薯、蚕茧、笋竹、药材等农林产品在省内有一定的优势；无核黄皮、都城蜜枣、庞寨荔枝、建城竹笋、板栗、天马山甜桃、砂糖桔等名优产品驰名省内外。

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主要编制依据:

全国性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人大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人大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修订）；
- 8、《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1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粤环函【2005】111号）；
- 3、《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
- 5、《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 6、《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自2015年2月10日起实施）；

7、《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 号）；

8、《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内 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蟠龙河，属地表水 II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域标准；西江云浮郁南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 III 类区域《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1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郁南县都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8	是否属煤气管道范围	否
9	可否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郁南县平台镇益顺达五金塑胶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至8日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浓度范围
SO ₂	小时平均值 0.50	0.024~0.033
NO ₂	小时平均值 0.20	0.033~0.043
PM ₁₀	日均 0.15	0.059~0.070
TVOC	8 小时平均值 0.6	0.089~0.120

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 的小时均值、日均值及 PM₁₀ 的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蟠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属地表水 II 类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为调查蟠龙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郁南县宇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中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蟠龙河水质进行常规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监测数据（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	pH 值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蟠龙河显村断面	7.30	6.3	9	2.5	0.391	0.05	<0.01
W2 蟠龙河埗路村断面	7.10	6.1	10	2.6	0.402	0.07	<0.01
II 类标准值	6-9	≥6	≤15	≤3	≤0.5	≤0.1	≤0.01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蟠龙河属于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从表 4-2 可以看出，蟠龙河各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监测了项目东、南、

西面厂界噪声，监测期 1 天，昼夜各 1 次，气象条件是晴天。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 点	噪声值	监测时段	2 类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1#	55.2	昼间	60	达标
	46.5	夜间	50	达标
南面厂界 2#	56.1	昼间	60	达标
	47.2	夜间	50	达标
西面厂界 3#	56.3	昼间	60	达标
	45.8	夜间	50	达标

注：因项目北面紧邻郁南县益力电池配件厂，且与之共用墙，故项目北面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不因项目营运而遭受不良影响。
- 2、使项目评价区内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营运而遭受不良影响。
- 3、控制噪声声源，使项目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营运而遭受不良影响。
-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4-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性质	规模	距离边界	方位	保护内容
1	四一八路居民区	居住	约 800 人	20m	东南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飞凤路居民区	居住	约 100 人	89m	西南面	
3	出租屋	居住	约 30 人	125m	西南面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摘录）单位：mg/L

项 目		(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pH 值（无纲量）		6~9
溶解氧（DO）	≥	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	15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	3
氨氮（NH ₃ -N）	≤	0.5
总磷（以 P 计）	≤	0.1
LAS	≤	0.2
粪大肠菌群	≤	≤2000（个/L）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参考、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摘录）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2 类	60	50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郁南县都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表 5-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项 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2、大气污染物：项目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表 5-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项 目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15	0.77	650	0.15
氯化氢	15	0.21	100	0.2
硫酸雾	15	1.3	35（其他）	1.2

表 5-6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摘录

项 目	第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总 VOC _s	15	2.9	30	2.0

表 5-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小型	2.0	60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5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计划。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表 5-9 建设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单位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6	t/a
		COD _{cr}	0.0975	t/a
		NH ₃ -N	0.0097	t/a
大气		总 VOCs	0.0002927	t/a
		SO ₂	0	t/a
		NO _x	0.0007	t/a
		可吸入颗粒物	0	t/a

项目厨房含油水经隔油隔渣池、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郁南县都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

1、项目检测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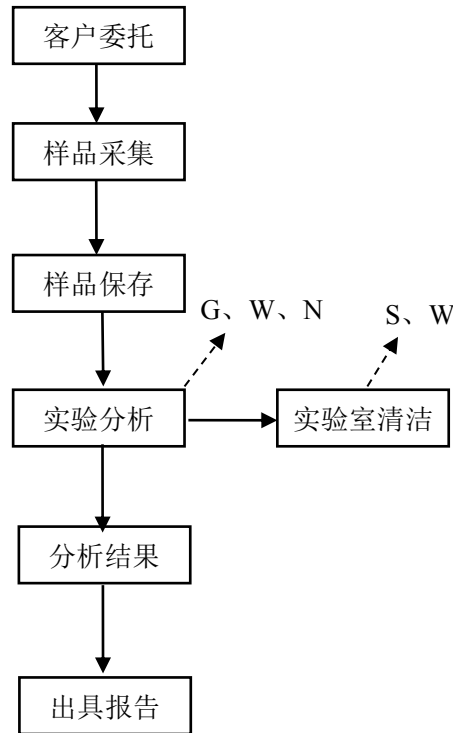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检测流程图

(说明：G为废气；W为清洗废水；N为噪声；S为固废)

项目检测流程说明：

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技术规范及客户要求，要使所布设的点位及所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样品保存：根据不同种类样品的性质及检测要求等对样品分类进行妥善保存。

实验分析：根据样品及后续检测需要进行预处理后，使用实验仪器或人工实验检测，这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酸雾、废酸碱和废有机溶剂和实验设备运行噪声等。

实验室清洁：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清洁，这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液、清洗废水等。

分析结果、出具报告：根据实验结果，对样品进行分析，并对实验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出具检验报告。

主要污染工序：

一、大气污染源

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员工食堂油烟等。

1、实验室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内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挥发性有机气体和无机废气，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无机废气为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实验操作都是在实验室通风橱或集气罩处进行，这些废气被抽出实验室后汇集到主排气管道经收集后再引至高空排放。

(1) 有机废气：本项目实验室年使用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是四氯化碳和三氯甲烷，其中四氯化碳 25L，在常温常压下密度 1.595g/cm^3 ，则四氯化碳的使用量为 39.875kg/a ；三氯甲烷 6L，相对密度 1.4840g/cm^3 ，则三氯甲烷的使用量为 8.904kg/a ，类比同类型实验室，实验过程中有机废气按 1%挥发计算，则总 VOCs 产生量约 0.00048779t/a 。项目将实验室设置为密闭车间，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总 VOCs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 15m，并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处理效率达 40%，项目的通风橱和实验操作台集气罩只在做实验时才开启，根据实际情况的分析，可定项目实验室内的抽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2h，则抽风机年工作时间为 600h，风机总风机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则总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02927t/a ，排放浓度为 0.976mg/m^3 。

(2) 无机废气：本项目实验室年使用盐酸约 0.012t/a ，硫酸约 0.08t/a ，硝酸约 0.02t/a ，类比同类型实验室，实验过程中盐酸按 10% 挥发，则氯化氢产生量约 0.0012t/a ；实验过程中氮氧化物、硫酸雾按 5% 挥发，则硫酸雾产生量约 0.004t/a ，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0.001t/a 。

项目将实验室设置为密闭车间，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 15m，并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对氯化氢、硫酸雾处理效率达 90%，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达 30%。项目的通风橱和实验操作台集气罩只在做实验时才开启，根据实际情况的分析，可定项目实验室内的抽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2h，则抽风机年工作时间为 600h，风机总风机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则氯化氢排放量约 0.00012t/a ，排放浓度为 0.04mg/m^3 ；硫酸雾的排

放量为 0.0004t/a，排放浓度为 0.133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0007t/a，排放浓度为 0.231mg/m³。

2、厨房油烟

项目员工总数为10人，均在项目内用餐，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7kg/100人·d，则项目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0.0007t，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项目取其均值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0.000021t/d，即0.0063t/a（年工作日以300天计）。项目共设置2个炉头，项目炉头使用时产生的油烟量为2000m³/h·炉灶，每个炉灶每天使用5小时，则厨房油烟产生的废气量为600×10⁴m³/a，项目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不小于60%）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15m，并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则油烟的排放量为0.00252t/a，排放浓度约为0.42mg/m³。

项目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液化石油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

二、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1、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项目使用去离子水机制备纯水时需要使用普通的自来水，去离子水机是去除水中的离子、胶体等杂质从而制备纯水，该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系统浓水。项目去离子水机的制纯水效率为 80%，项目需要的去离子水约为 1 t/a，则项目需要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的水量为 1.25t/a，则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生量为 0.25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6~9）、COD_{Cr}（25mg/L）、SS（20mg/L），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清洗废水

项目实验室内实验分析前需对仪器或器皿进行润洗，实验后的仪器或器皿需要第二、第三次洗涤，这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类比同类型实验室，结合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t/d（9t/a）。

3、碱液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碱液喷淋装置对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进行处理，项目碱液喷淋用水经沉淀及添加碱液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t/d，其中的污染物浓度不断升高，需定期更换，碱液喷淋废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则项目碱液喷淋

废水产生量为 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00mg/L)、pH (6~9)、SS (100mg/L) 等。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喷淋水，损耗率按 8% 计，则项目碱液喷淋补充水量约为 24t/a。

零散废水：项目实验室仪器或器皿润洗或试验后第二、第三次洗涤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作为本项目的零散废水。根据调查，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往往不连续，且水质水量波动范围比较大，不同工作性质的化学实验室的废水中污染物成分不同，按化学性质可分为有机废水及无机废水。无机废水中主要含有酸、碱等；有机废水中主要含有常用的有机溶剂、有机酸、醚类、酚类等。故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零散废水收集池（材质：钢构混凝土；尺寸：长 2m×宽 1.5m×高 1.5m）收集和暂存项目产生的零散废水，零散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半年清运一次。

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项目内用餐，不在项目内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8t/d，即 540t/a。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86t/a，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0~7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项目实验室实验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以及涉及有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实验仪器、器皿第一次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项目实验室实验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产生量为 0.1/a，属于危险废物。

废固态化学品：项目实验室有少量残余或过期的固态化学品、化学试剂产生，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废化学试剂容器：项目实验室有少量装化学试剂的废容器产生，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废乳胶手套：项目实验室实验员在做实验分析过程中，需要配套乳胶手套，实验过程会产生废乳胶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

废硅胶管：项目样品采集，样品解析后会产生废硅胶管，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管：项目样品采集，样品解析后会产生废活性炭管，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污染源	危废编号	去向
1	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	0.4	液体	检测实验	HW34、HW35	采用危废胶桶收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有机溶剂	0.1	液体	检测实验	HW06	
3	废固态化学品	0.01	固体	试剂使用	HW49	
4	废化学试剂容器	0.01	固体	试剂使用	HW49	
5	废乳胶手套	0.005	固体	检测实验	HW49	
6	废硅胶管	0.005	固体	样品采集，样品解析后废弃物	HW49	
7	废活性炭管	0.005	固体	样品采集，样品解析后废弃物	HW49	
总计		0.535	/	/	/	/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10 人，均在项目内用餐，不在项目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10\text{人}=10\text{kg}/\text{d}$ ，即 $3\text{t}/\text{a}$ ，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废气 300×10 ⁴ m ³ /a	总VOCs	1.626mg/m ³	0.00048779t/a	0.976mg/m ³	0.0002927t/a
		NO _x	0.33mg/m ³	0.001t/a	0.231mg/m ³	0.0007t/a
		硫酸雾	1.33mg/m ³	0.004t/a	0.133mg/m ³	0.0004t/a
		氯化氢	0.4mg/m ³	0.0012t/a	0.04mg/m ³	0.00012t/a
	员工厨房 600×10 ⁴ m ³ /a	油烟	1.05mg/m ³	0.0063t/a	0.42mg/m ³	0.0025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86t/a	COD _{Cr}	250mg/L	0.1215t/a	200 mg/L	0.0975t/a
		BOD ₅	150 mg/L	0.0729t/a	120 mg/L	0.0583t/a
		SS	150 mg/L	0.0729t/a	120 mg/L	0.0583t/a
		NH ₃ -N	25 mg/L	0.0122t/a	20 mg/L	0.0097t/a
		动植物油	20 mg/L	0.0097t/a	16 mg/L	0.0078t/a
	纯水制备系统 浓水 0.25t/a	属于清净水，直接排放雨水管网				
	清洗废水 9t/a	经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碱液喷淋废水 4t/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酸液、废碱液、 第一次洗涤废水	0.4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废有机溶剂	0.1t/a			
		废固态化学品	0.01t/a			
		废化学试剂容器	0.01t/a			
		废乳胶手套	0.005t/a			
		废硅胶管	0.005t/a			
		废活性炭管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的噪声主要是化验室设备、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60~75 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故不存在建设过程的生态影响和污染。</p>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p> <p>项目周边有已建成的工业企业，随着企业的增多，生产人员的增多，会从该项目所在的生态系统以外输入大量能量和物质（例如电、原料等），同时会向生态系统排放一定量的废物（例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促使整个生态系统由自然生态系统向城市复合生态系统转变。</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实验室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包括挥发性有机气体和无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 和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 15m，并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处理效率达 40%，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0.975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8kg/h，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标准，故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 15m，并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对氯化氢、硫酸雾处理效率达 90%，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达 30%。处理后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0.2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17kg/h，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1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kg/h，硫酸雾排放浓度为 0.13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7kg/h，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项目员工为10人，均在项目内用餐，油烟的产生量约为0.0063t/a，项目厨房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不小于75%）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15m，并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则油烟的排放量为0.00252t/a，排放浓度约为0.42mg/m³，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8-2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GB 3095-2012
HCL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硫酸	二类限区	一小时	3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2、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8-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总 VOCs 排放口点源	111.522808	23.23951	52.00	15.0	0.3	25	11.66	TVOC	0.00048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111.522777	23.239579	52.00	15.0	0.3	25	11.66	NO _x	0.00117
								HCL	0.0002

排放口点源							硫酸	0.0067
-------	--	--	--	--	--	--	----	--------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8-4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012300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8-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总 VOCs 排放口点源	TVOC	1200.0	0.0486	0.0041	/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口点源	NOx	250.0	0.1162	0.0465	/
	HCL	50.0	0.0199	0.0397	/
	硫酸	300.0	0.6652	0.2217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口点源排放的硫酸，硫酸 P_{max} 值为 0.2217%， C_{max} 为 $0.6652\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预测。

表 8-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VOC、NO _x 、HCL、硫酸)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

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是否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text{本项目}}$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本项目}}$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VOC、NOx、HCL、硫酸)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TVOC: 0.0002927t/a; NOx: 0.0007t/a; HCL: 0.00012t/a; 硫酸: 0.0004t/a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1、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项目使用去离子水机用普通的自来水制备纯水时会产生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去离子水机是去除水中的离子、胶体等杂质从而制备纯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生量为 0.25t/a，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清洗废水

项目实验室内实验分析前需对仪器或器皿进行润洗，实验后的仪器或器皿需要第二、第三次洗涤，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类比同类型实验室，结合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t/d（9t/a）。

3、碱液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碱液喷淋装置对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进行处理，项目碱液喷淋用水经沉淀及添加碱液后循环使用，其中的污染物浓度不断升高，需定期更换，碱液喷淋废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则项目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喷淋水，项目碱液喷淋补充水量约为 24t/a。

零散废水：项目实验室仪器或器皿润洗或试验后第二、第三次洗涤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作为本项目的零散废水。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零散废水收集池（材质：钢构混凝土；尺寸：长 2m×宽 1.5m×高 1.5m）收集和暂存项目产生的零散废水，零散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半年清运一次。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86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项目厨房含油水经隔油隔渣池、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郁南县都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是化验室风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65~75 dB（A）之间。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应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1、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尽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3、对高噪声设备可设独立房间，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项目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项目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噪声通过上述消声降噪措施，再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根据前面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 8-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	HW34、HW35	0.4	检测实验	液体	2个月/次	T/C/I/R	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有机溶剂	HW06	0.1	检测实验	液体	2个月/次	T/C/I/R	
3	废固态化学品	HW49	0.01	试剂使用	固体	2个月/次	T/C/I/R	
4	废化学试剂容器	HW49	0.01	试剂使用	固体	2个月/次	T/C/I/R	
5	废乳胶手套	HW49	0.005	检测实验	固体	2个月/次	T/C/I/R	
6	废硅胶管	HW49	0.005	样品采集，样品解析后废弃物	固体	2个月/次	T/C/I/R	
7	废活性炭管	HW49	0.005	样品采集，样品解析后废弃物	固体	2个月/次	T/C/I/R	

表 8-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	HW34、HW35	危废仓库	3m ²	桶装	0.2t	1年
2		废有机溶剂	HW06			桶装	0.2t	1年
3		废固态化学品	HW49			桶装	0.2t	1年
4		废化学试剂容器	HW49			桶装	0.2t	1年
5		废乳胶手套	HW49			桶装	0.2t	1年
6		废硅胶管	HW49			桶装	0.2t	1年
7		废活性炭管	HW49			桶装	0.2t	1年

●实验室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等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固态化学品、废化学试剂容器、废乳胶手套、废硅胶管、废活性炭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属于危险

废物类别中的废酸、废碱，编号分别为 HW34、HW35，废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中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编号为 HW06。

废物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拟采取下列措施：

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材质：彩钢板），面积 3 平方米（2m×1.5m），配套 7 个总贮存量 200Kg(L)左右的化验室固废临时储存容器，并对在日常的样品检测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室固废，如部分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固态化学品、废化学试剂容器、废乳胶手套、废硅胶管、废活性炭管、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废有机溶剂等化验室固废进行合理分类摆放，放入单独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进行标识，同时将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避免人为的碰撞导致容器倾倒的情况，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避免由于在闷热的状况下，产生恶臭气体。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针对危险废物的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8）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0)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理；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每年3月1日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3、专业实验室”，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因此，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池体、排污管道的泄漏。

由于项目场地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不会造成因泄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问题。因此，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七、107-专业实验室”中“其他”，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 300m²，小于 5 hm²，项目用地规模为小型。

2、敏感程度

项目附近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面 20m 处的四一八路居民区、项目西南面 89m 处的飞凤路居民区和项目西南面 125m 处的出租屋，项目 0.05k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 0.05km 范围内有四一八路居民区，则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8-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其他行业				全部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项目类别参照其他行业中的其他，属于IV类。

4、评价等级

表 8-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 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敏感，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常称事故风险评价，主要考虑与项目关联的突发性灾难事故。项目原辅料中所用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盐酸、硫酸、硝酸、磷酸、氢氧化钠、硫酸汞、碘化汞、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由于项目实验室规模不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和日常贮存量很少，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发生灾难性事故的概率很小，则Q远小于1，其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环评只作简单定性分析，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1) 风险识别

① 储存方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专门的存放柜放置化学药剂，并有专人保管、管理，其保管方法如下：

- a) 危险品应按性质不同分类存放，专人保管；
- b) 危险品平时应存放在专用柜中，室内经常通风；
- c) 使用危险品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预防事故工作。

②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使用的盐酸、硫酸、硝酸、磷酸、氢氧化钠、硫酸汞、碘化汞、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具有毒性或腐蚀性。各种化学药剂仅用于项目承接的检测任务，贮存量极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化学物质风险识别，环评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 ① 要求实验人员实验操作时戴口罩，穿工作服；
- ② 实验室内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随用随领；
- ③ 化学试剂必须分类存放，有毒物质必须安全存放，做到双人双锁保管，领用、回收均有记录，存放室要保持通风良好；
- ④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 ⑤ 实验室化学物质，必须有标签。如发现异常，应检验证明或询问保管人员，不得随意乱丢乱放，有毒物品要集中存放和处理；
- ⑥ 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工作台上吃东西和利用实验器皿做食用工具；

⑦ 建立实验室相关的工作条例、安全管理制度等，加强实验室管理；

⑧ 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器等)，实验室隔板材质要求达到防火要求，同时要求加强通风；

⑨ 实验室地面应防滑，以防止人员摔倒，并导致受伤或将药剂洒于地面；

⑩ 现场应设置洗眼器、淋浴器；

⑪ 注意零星废水装置、危废收集装置的液位，不得出现废水、废液外溢现象。

发生事故时，疏散实验室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盛装于空容器，并加以密封，泄漏物、事故处理废物收集后委外处理。

(3) 风险防范应具备的物资、设施

①应储备防毒面具及防腐材料制作的防护服等。

②储存点地面应具有防腐防渗功能。

③应挂贴化学品安全标签，安全标签应提供应急处理的方法。

(4) 应急处理

针对项目风险物质理化特性，提出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和要求：

① 泄漏应急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

②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③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0分钟。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

通过采取上面的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清洁生产

推行清洁生产，不但可以减少污染，而且可以提高产量。为使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控制污染，推行清洁生产势在必行。

根据建设单位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拟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如下：

①环节：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积极推行优化节能措施；提高自动化操作水平。

②污染物产生环节：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操作水平及环保意识，以减少污染物较少。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建议项目采取环境管理要求：对产生的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处理储存，建议项目加强管理，提高员工得总体素质，严格规范员工操作水平。

九、敏感点分析

项目周边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面20m处的四一八路居民区、项目西南面89m处的飞凤路居民区和项目西南面125m处的出租屋。

表 8-11 项目敏感点和项目边界距离及与项目排气筒距离情况表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与有机废气排放口距离(m)	与无机废气排放口距离(m)	与厨房油烟距离(m)
四一八路居民区	20	27	25	23
飞凤路居民区	89	104	101	90
出租屋	125	136	137	126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员工食堂油烟；实验室设备、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以上的主要污染问题，项目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针对大气污染物问题，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总VOCs）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15m，并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标准；项目无机废气（氯化

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15m,并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项目厨房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不小于75%)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15m,并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并且项目排放口与项目距离较远,经大气地稀释和扩散,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针对生产设备噪声问题,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布局噪声源:把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一侧放置,通过墙体阻隔衰减后,减少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②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如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十、项目环保“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8-12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废气	实验室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NO _x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00×10 ⁴ m ³ /a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00×10 ⁴ m ³ /a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标准
	员工厨房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600×10 ⁴ m ³ /a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486t/a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属于清净水，直接排放雨水管网	0.25t/a	符合环保要求
		清洗废水	经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9t/a	
		碱液喷淋废水	经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4t/a	
固废	危险废物	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4t/a	安全处理处置
		废有机溶剂		0.1t/a	
		废固态化学品		0.01t/a	
		废化学试剂容器		0.01t/a	
		废乳胶手套		0.005t/a	
		废硅胶管		0.005t/a	
		废活性炭管		0.00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3t/a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机	/	减振、隔声等措施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一、环保投资

项目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8-1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员工厨房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2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0.5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属于清净水，直接排放雨水管网	0.5

		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经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1
3	固体废物	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废有机溶剂、废固态化学品、废化学试剂容器、废乳胶手套、废硅胶管、废活性炭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0.5
4	噪声	生产过程	合理布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放置于专用机房	1
5	合计			16

十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进入纳污水体，有效减少对纳污水体的污染影响。

(2)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4)对隔声降噪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的身心健康，又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企业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十三、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

依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省辖区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如下：

1、废水排污口的设置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排污口，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污者已有多个排

污口的，必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项目不涉及生产 废水排放，故项目仅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污口的设置

项目共设置 3 个排放口，其中 1 个为有机废气排放口、1 个为无机废气排放口、1 个为厨房油烟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3)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的设置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4)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项目产生或处置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

(5) 设置标志牌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 8-14 项目排污口排污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排放源	排污口名称	废气量/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数量	排放去向
废气	1#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300×10 ⁴ m ³ /a	总VOCs	0.976mg/m ³	0.0002927t/a	1	大气
	2#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	无机废气排放口	300×10 ⁴ m ³ /a	NO _x	0.231mg/m ³	0.0007t/a		
					硫酸雾	0.133mg/m ³	0.0004t/a		
					氯化氢	0.04mg/m ³	0.00012t/a		
3#排气筒	员工厨房	厨房油烟排放口	600×10 ⁴ m ³ /a	油烟	0.42mg/m ³	0.00252t/a			
废	1#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486t/a	COD _{Cr}	200mg/L	0.0975t/a	1	市政

水	排放口	水	排放口		BOD ₅	120mg/L	0.0583t/a		污水 管网
					SS	120mg/L	0.0583t/a		
					NH ₃ -N	20mg/L	0.0097t/a		
					动植物 油	16mg/L	0.0078t/a		

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里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353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1卡，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选址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符合城镇规划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是符合城市规划的。

②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353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1卡，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综上所述，项目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

三、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9-1 项目与粤环【2018】2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p>1. 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各地级以上市要于2018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中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p> <p>2. 淘汰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 各地级以上市要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未制定整治方案的市要于2018年5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已制定方案的市要进一步扩大摸排和整治范围，开展全域摸排并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p>	<p>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353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1卡，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不属于文件中的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p>	符合

	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各地级以上市要于 2018 年年底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2019 年年底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	项目实验过程因试剂的使用会产生少量总 VOCs，项目将总 VOCs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15. 开展城市工业烟囱综合整治行动。 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淘汰、“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治理、VOCs 排放企业综合整治等工作，集中开展锅炉、窑炉及其他排烟设施的烟囱清查整治行动。按照“关停拆除一批、整治改造一批、洁净美化一批”的原则，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锅炉、窑炉，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取缔，对不符合规范烟囱进行升级改造，对影响城市景观的闲（废）置烟囱进行清拆，并加强对在产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重点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及高速公路、国道、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开展“消灭黑烟囱”清查整治。组织开展高架源烟囱（烟囱高度 45 米以上）消除白烟治理行动。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项目无锅炉、窑炉及其他排烟设施的烟囱。	符合
3	17.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 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各地级以上市要将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纳入 2018 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 号）的要求。

四、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2 本项目与粤府【2018】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符合
2	24. 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_x 、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353 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 1 卡，项目实验过程因试剂的使用会产生少量总 VOCs，项目将总 VOCs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3	25.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生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	符合

	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古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4	<p>26. 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p> <p>2018 年年底前，完成省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2020 年年底前，完成市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聚居区等区域，制定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各地级以上市按照重点行业全覆盖的原则，细化分解 VOCs 减排目标，梳理治理工程项目，形成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治理项目清单，2019 年和 2020 年各地累计完成减排治理任务量的 75%和 100%。对未纳入清单的 VOCs 排放企业场所和单位，各地要自行制定治理计划，并监督开展治理。到 2020 年，全省 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8%，重点工程减排量不低于 20.7 万吨。</p>	<p>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不属于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p>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 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NO _x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标准
	员工厨房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项目厨房含油水经隔油隔渣池、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雨水管网	
	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经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废有机溶剂、废固态化学品、废化学试剂容器、废乳胶手套、废硅胶管、废活性炭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通风机械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353 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 1 卡（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东经 111°31'21.92"，北纬 23°14'22.06"）。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700m²。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产品检测，以及项目在项目内进行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 的小时均值、日均值及 PM₁₀ 的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

(2) 监测数据显示，**蟠龙河各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西面厂界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包括挥发性有机气体和无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 和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 15m，并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标准。

项目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 15m，并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项目厨房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不小于 75%）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小于 15m，并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项目使用去离子水机用普通的自来水制备纯水时会产生纯水制备系统浓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实验室内实验分析前对仪器或器皿进行润洗和对实验后的仪器或器皿进行第二、第三次洗涤的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对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进行处理过程会产生碱液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喷淋水，同时定期添加碱液。

项目厨房含油水经隔油隔渣池、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郁南县都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少开门窗，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第一次洗涤废水、废有机溶剂、废固态化学品、废化学试剂容器、废乳胶手套、废硅胶管、废活性炭管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必须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四、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里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五、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

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3、今后若企业的生产以发生变化，须重新申报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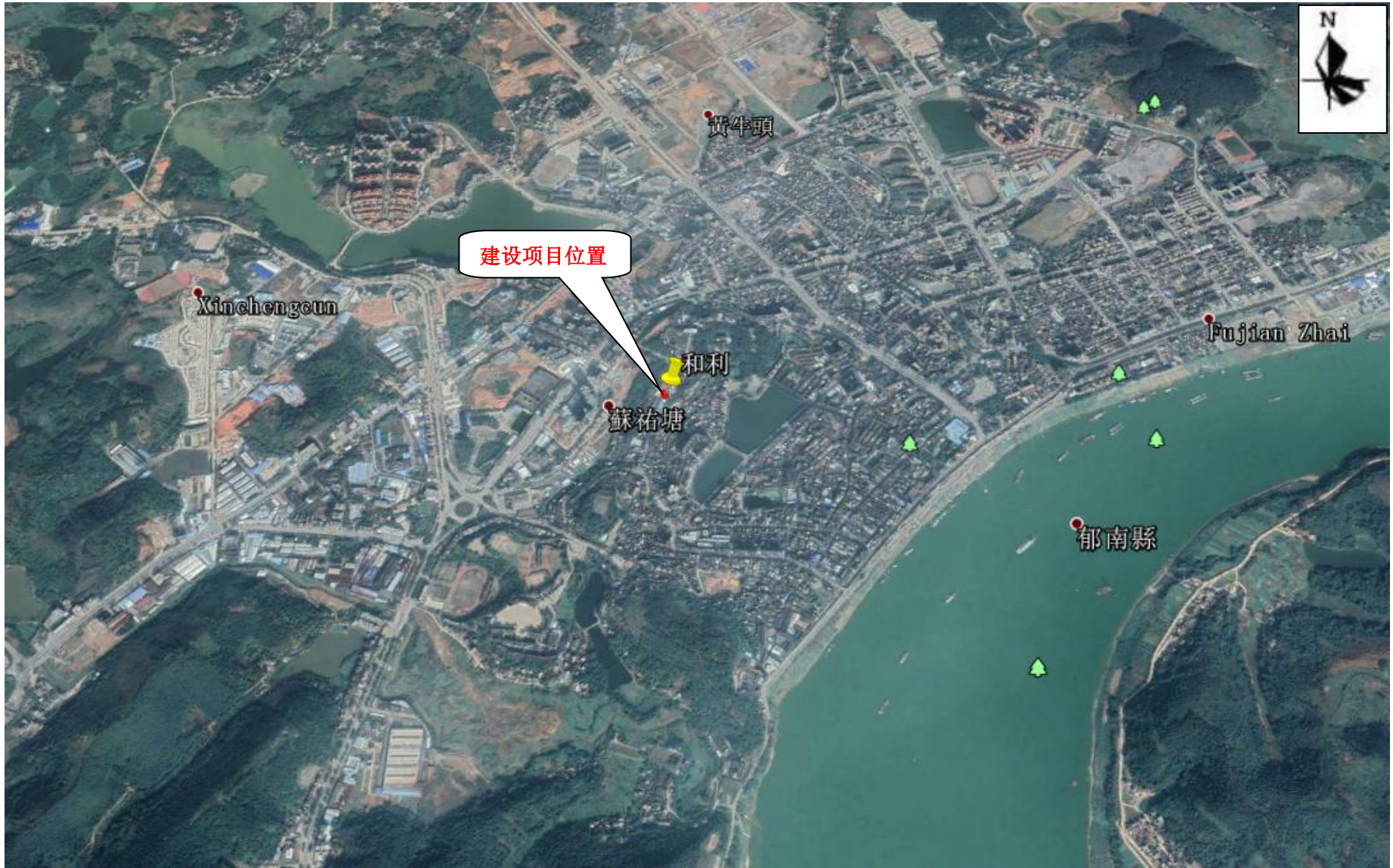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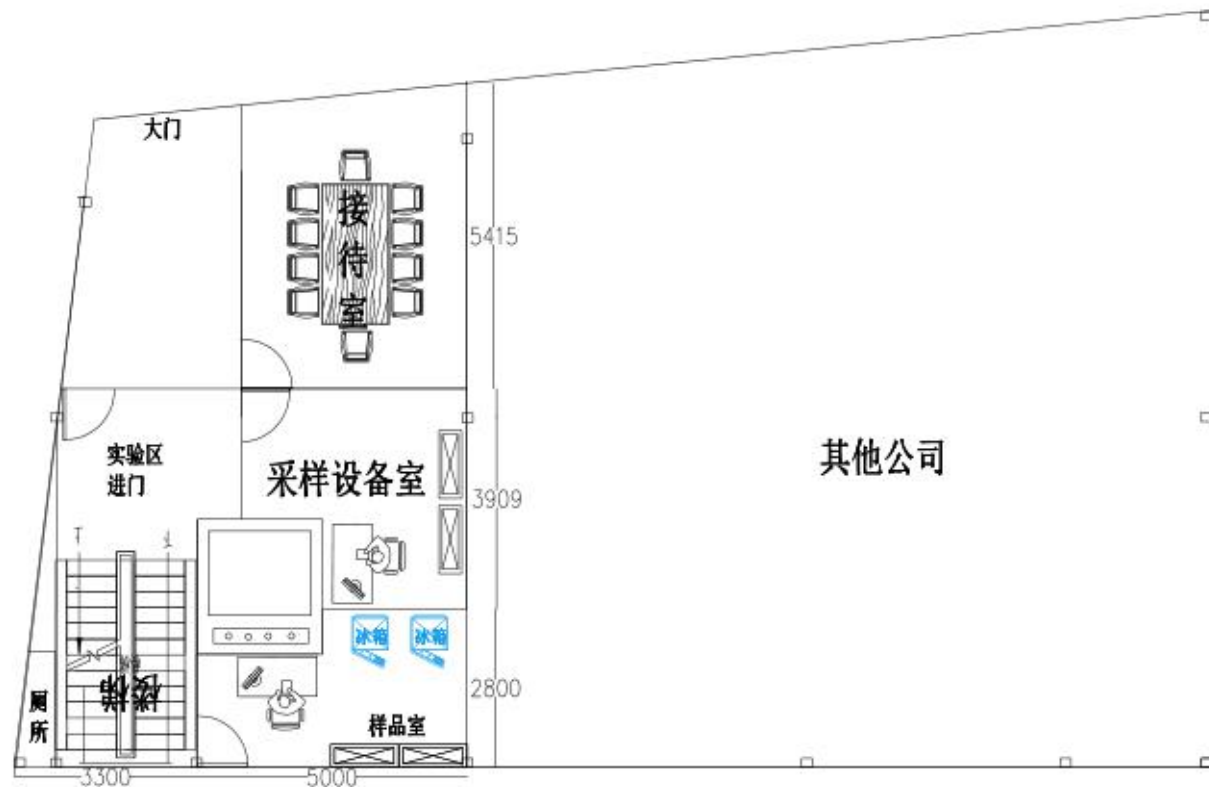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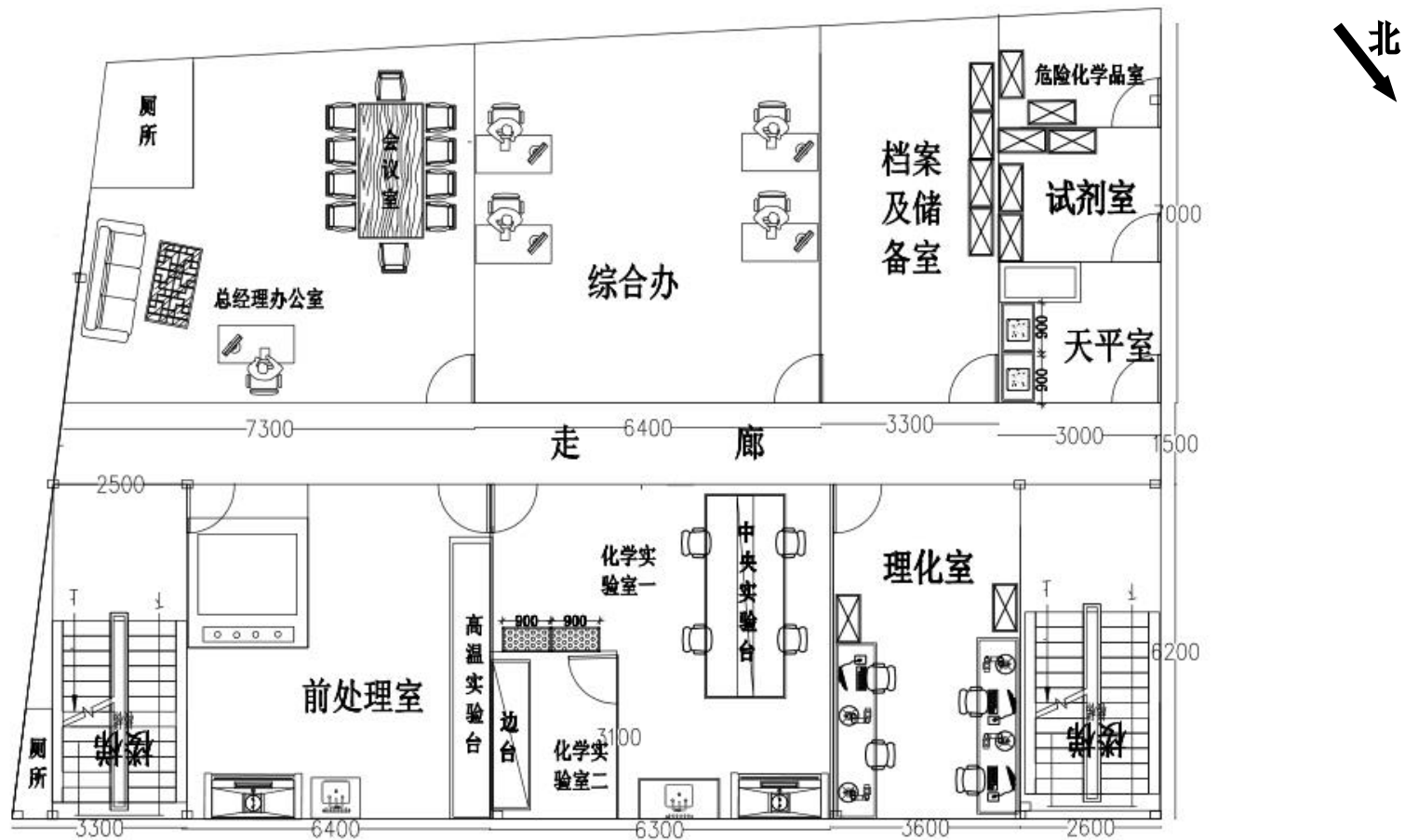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云浮市和利检测一楼平面图

附图4 项目一楼平面布局图



云浮市和利检测二楼平面图

附图5 项目二楼平面布局图



图一：项目东面的宏图装饰梦工厂



图二：项目南面的郁南县三强食品机械厂



图三：项目西面的未挂牌厂房



图四：项目北面的郁南县益力电池配件厂

附图 6 项目四周情况现场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38X6W2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康松茂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产品质量检测,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产品检测, 检定校准及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353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1卡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 林海棠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共同得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约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353 号林海棠住宅楼左边门面 1 卡和二、三楼之物业，建筑面积 约 7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做化验室使用。原则上 4 楼天台可无偿给乙方使用，但不能搭盖建筑物，如需搭盖要与甲方协商并另定租金，如甲方需要加盖楼层乙方要无条件归还。楼下门面和楼层分隔需乙方自行建墙。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6 年。装修期从 2019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装修期内不计租金。租期由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约，乙方需将租用甲方的厂房主体结构及室内配套设施齐全，楼房清理干净归还给甲方，属乙方的设备和器物乙方自行搬迁，但不得拆除所有入墙装修配套设施、电线、供水管道等，都应无偿送给甲方，乙方如需续约，甲方应优先乙方的选择权，但乙方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续约，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与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租金为：从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陆仟叁佰元整，从 2022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陆仟玖佰叁拾元整。租金 3 年递增 10%，乙方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一切税务费用和有关租赁税金及社会义务应由乙方独立承担，全权责任义务均与甲方无关。为了树立甲乙双方的信心及确保双方的利益，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需缴交人民币 壹万贰仟陆佰元整作为押金及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陆仟叁佰元整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现金支付（以后的以此类推）。在租期内乙方不得将该押金当作租金来支配。乙方必须在每月 10 号前交付当月租金给甲方，逾期每日加收 1%滞纳金，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果乙方逾期 1 个月未按时交租金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所交押金。租约期满后，乙方需将使用房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缴清并确实厂房主体结构无损坏及室内配套设施齐全，楼房清理干净后交还甲方。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益

1) 甲方的物业必须做到三通（即工厂的水、电、路必须通到门口），水电费乙方是自行单独使用，

并自行去相关部门缴费，甲方可提供三相电路给乙方使用，但需乙方自行拉接。乙方也可拿执照去电网公司自行报装。

- 2)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 3) 租用期间乙方不得更改和破坏厂房主体结构，必须要文明经营安全使用房屋，做好安全防火防爆工作，杜绝一切火患发生，考虑乙方是做化验工作的，租赁过程如需使用硫酸、烧碱等带有腐蚀性危险物品，但乙方应做好保护措施，避免甲方楼房不受化学危险物侵蚀，如有人为因素造成对房屋的破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负起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 租用房屋期间甲方需保证厂房主体结构不漏水，厂房排水通畅。
- 5) 乙方在租用期间，需做好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乙方需守法经营，乙方所有工商、税务、环保、消防、治安、通讯、水电费用等各种相关费用及一切往来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完全独立承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证照事宜。
- 6) 在租用期间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押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并须付清所属租方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合同期内所欠租金及乙方使用房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押金（不计利息）后并赔偿乙方所交押金同等金额作为搬迁费用。

五、其它

- 1) 租赁期间，工厂建筑物主体因甲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损坏，甲方负责自行维修，但由乙方使用引起的表面或其它部份的所有损坏将由乙方完全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战争因素所引起的工厂建筑物损坏、集体或国家需征收，甲乙双方负责各自的损失，双方不再为任何一方负相关责任，甲方需退还押金给乙方。若厂房出现产权纠纷，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出现有关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 双方如有争执且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时，双方按法律程序提出诉讼，由有管辖权法院受理解决。合同一式二份，每份各2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希望双方遵守执行。

甲方负责人：林海棠

乙方负责人：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50403199109080610

法定人：梁柱茂

电话：13927128260

电话：13826805111

日期：2019年5月11日

日期：2019年5月1日